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
器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内容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项目设备情况	10
3.5 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1 废气排放标准	36
6.2 废水排放标准	37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37
6.4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水监测	39
7.2 废气监测	39
7.3 噪声监测	39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分析仪器	42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3

9 监测结果	44
9.1 监测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10.2 建议	5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1：工况记录	57
附件 2：环评批复	58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64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69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70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71
附件 7 生活污水单独纳管	74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75

1 验收项目概况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帅垛村创新路西側戴南镇大学生创业园 6 号厂房，由德国 Gotec Gorschlüter GmbH 公司和高泰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526 万（欧元）万元，占地面积 6300m²，主要从事拓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

工程实际建设分阶段进行，**项目机加工、喷砂和电镀线未建设，只建设了磷化线、抛丸和涂胶生产线**，通过对全厂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不涉及机加工和电镀线）。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项目环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2)危废处置协议;

(3)总平面图及其他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4) 项目地址：南兴化市戴南镇帅垛村创新路西侧戴南镇大学生创业园 6 号厂房；

(6) 占地面积：6300m²；

(7) 建设内容：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不包括机加工、电镀、喷砂工艺）。

验收产品方案见表 3-1，表面处理工序见表 3-2，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4。

表 3-1 本项目验收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a)	组件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件/a)	年运行时 数	备注
1	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 减震器	2000 万	塑料内插片片	Ø15-Ø60	2000 万	7200h	1 套减震器包括 塑料内插片片 1 件、金属内插片 件 1 件、金属外 插片片 1 件、金 属内芯件 1 件
			金属内插片片	Ø15-Ø60	2000 万		
			金属外插片片	Ø15-Ø60	2000 万		
			金属内芯件	Ø15-Ø60	2000 万		

表 3-2 本项目各表面处理工序生产能力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名称	设计生产能 力 (件/a)	规格	面积 (平 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前处理工段 (磷化纳米 工序)	金属内插片片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7200	已按环评设计 建设
		金属外插片片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金属内芯件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2	前处理工段 (电镀工 序)	金属内插片片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7200	未建设，实际 外购
		金属外插片片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金属内芯件	1000 万	Ø15-Ø60	320000		
3	涂胶工段	塑料内插片片	2000 万	Ø15-Ø60	640000	7200	已按环评设计 建设
		金属内插片片	2000 万	Ø15-Ø60	640000		
		金属外插片片	2000 万	Ø15-Ø60	640000		
		金属内芯件	2000 万	Ø15-Ø60	640000		

表 3-3 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评审批	泰环审（兴化）[2022]034 号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破土 动工时间	2022 年开工建设
调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其他	生产时数：年工作日 300 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6300m ² ，钢结构，主要包括机加工工段、前处理工段、涂胶工段及仓储区		1 层，建筑面积 6300m ² ，钢结构，主要包括机加工工段预留区、前处理工段、涂胶工段及仓储区		/
辅助工程	公用及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2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
	门卫		36m ²		36m ²		/
	配套用房		2 层共 400m ²	1F 环保、消防配套设施 2F，生产生活等配套设施	2 层共 400m ²	1F 环保、消防配套设施 2F，生产生活等配套设施	位于厂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76m ²		376m ²		/
	成品区		416.5m ²		416.5m ²		/
	化学品仓库		73m ²		73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4155t/a		12243t/a		戴南镇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 20335t/a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 6383t/a		进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5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依托开发区电网
	供气		天然气 62 万 m ³ /年		天然气 62 万 m ³ /年		园区燃气管道供应
	纯水制备系统		2T 反渗透纯水机组，配 2T 纯水箱及 2T 原水箱，采用单级 RO 反渗透处理工艺；4t/h。		2T 反渗透纯水机组，配 2T 纯水箱及 2T 原水箱，采用单级 RO 反渗透处理工艺；4t/h。		/
	天然气热水炉		1 套，1t/h		2 套（一套备用），1t/h		天然气为燃料，均配备低氮燃烧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P1）直接排放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P1）直接排放	/

		抛丸喷砂粉尘	1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抛丸喷砂粉尘	3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增2套湿式除尘装置
		纳米磷化线废气	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纳米磷化线废气	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
		电镀废气	1套“碱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	/	/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涂胶废气	1套“沸石转轮+RTO”+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5）	涂胶废气	1套“沸石转轮+RTO”+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5）	/
		危废暂存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6）	危废暂存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6）	/
	无组织废气	通风		通风		
	废水	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调匀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经过混凝沉淀工艺（150t/d）处理，出水与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调匀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经过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工艺（150t/d）处理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电镀线未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应急事故池 500m ³		应急事故池 500m ³		/
	噪声	采取加装隔声罩、减振垫、加强车间外绿化等降噪设施		采取加装隔声罩、减振垫、加强车间外绿化等降噪设施		
	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1处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	设置1处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
		危险固废	设置1处15m ² 防爆型危废暂存柜	危险固废	设置1处15m ² 防爆型危废暂存柜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兴化市戴南镇帅垞村创新路西侧戴南镇大学生创业园6号厂房，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周边情况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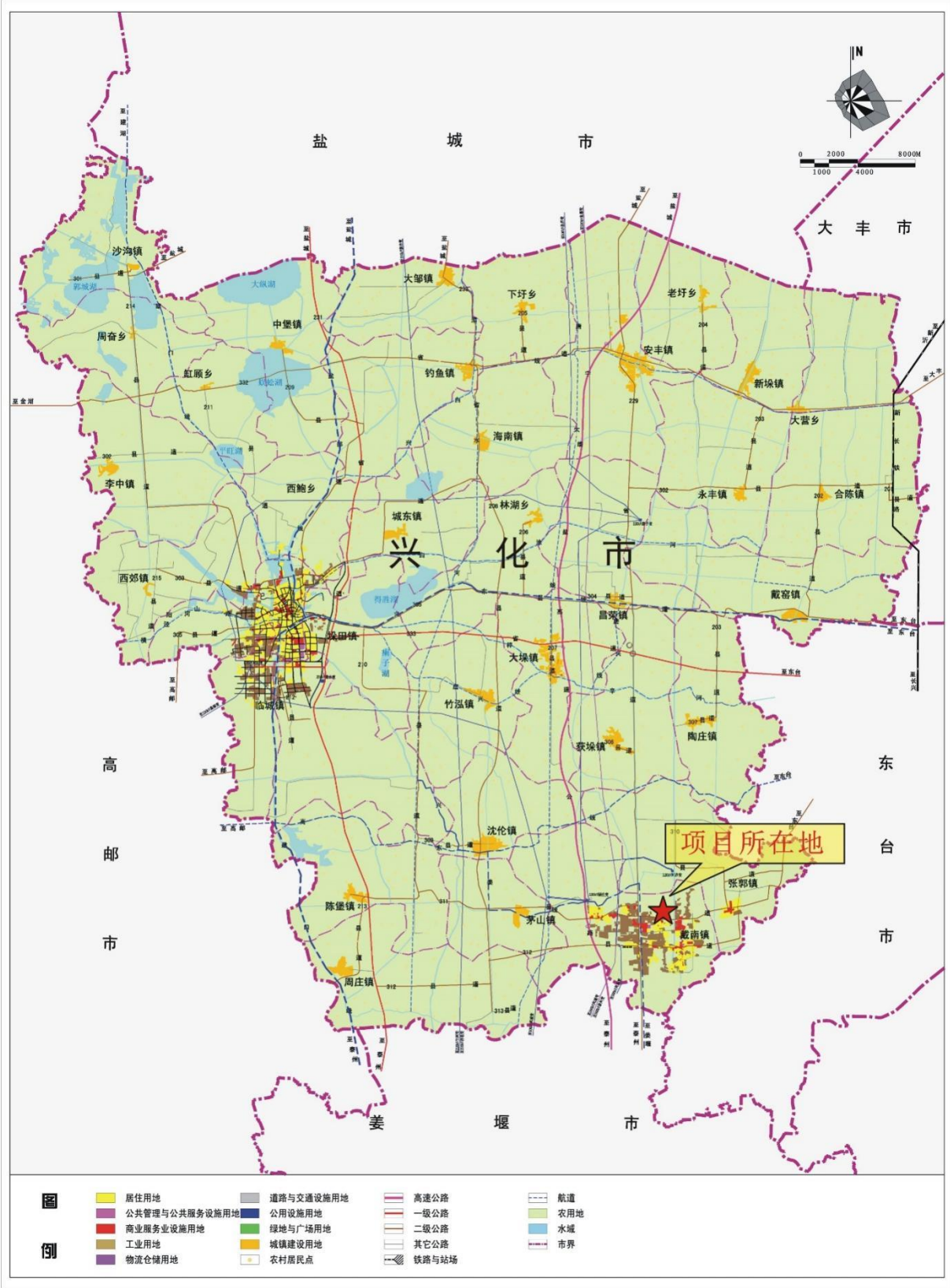


图 3.2-1 地理位置图

图 3.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3 厂界 500m 范围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序号	名称	使用工段	年用量 (kg)	
			环评	实际
1	底胶 CHEMLOK 205	涂胶	26320	26320
2	面胶 CHEMLOK 6016	涂胶	94630	94630
3	面胶 CHEMLOK 6100	涂胶	21840	21840
4	面胶 CHEMLOK 6411	涂胶	45360	45360
5	面胶 CHEMLOK 6125	涂胶	10160	10160
6	面胶 CHEMLOK 6108	涂胶	71080	71080
7	面胶 CHEMLOK 8008 (水性)	涂胶	6000	6000
8	面胶 CHEMLOK 8212 (水性)	涂胶	4320	4320
9	稀释剂 S220	涂胶	3100	3100
10	稀释剂 S205	涂胶	12500	12500
11	脱脂剂	脱脂	14400	14400
12	纳米表调剂 Bondrite C-AD 1561	纳米磷化线-纳米槽	3600	3600
13	碱性清洗剂 Bondrite ridoline 1565-1		4800	4800
14	酸性清洗剂 Bondrite C-IC HX-357 MU		1800	1800
15	磷化剂 Grandraw C 530		9500	9500

16	磷化中和剂 GRANO STARTER 65		1800	1800
17	表面处理剂 Bondrite M-NT NT-1		9500	9500
18	高效絮凝剂	污水处理	10272	10272
19	1022R 脱脂剂	纳米磷化线-磷化槽	7000	7000
20	化学/阳极电解脱脂 Uniclean 220		700	700
21	AC-58 表调剂		500	500
22	2722A 开缸剂		7000	7000
23	2722E 补充剂		1000	1000
24	氢氧化钠	电镀线*	10000	0
25	盐酸		40000	0
26	硝酸		7200	0
27	氢氧化钠		15000	0
28	锌镍络合剂 ZNA 93		3600	0
29	锌镍络合剂 一添加剂 ZNA 94		1000	0
30	主光剂 ZNA 95		15000	0
31	镍补充剂 ZNA 96		2400	0
32	次级光亮剂 ZNA 97		1000	0
33	低位光亮剂 ZNA 98		7200	0
34	乐豪斯无铬钝化 101 A		7200	0
35	乐豪斯无铬钝化 101 B		2400	0
36	化学/阳极电解脱脂 Uniclean 220		500	0
37	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零部件原料（铁制品、铝制品或者塑料制品）	其他	2000 万	2000 万
38	成品包装塑料膜	其他	1 吨	1 吨
39	成品包装纸箱	其他	8 吨	8 吨

*注：未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3.4 项目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详见表 3-6，纳米磷化线主要槽体见表 3-7。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使用工序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冲床	扬锻 JL21-80A	2 台	/	/	机加工工段	未建，不纳入本次验收
2		abk SEP10-65	2 台	/	/		
3		科徕 HPFS-120	1 台	/	/		
4		Goanwin C2N110V	1 台	/	/		
5	钻床	HF-N5	1 台	/	/	机加工工段	
6	车床	C6140E	1 台	/	/	机加工工段	
7	磨床	HF-3N400	1 台	/	/	机加工工段	
8	CNC	HBC1850	1 台	/	/	机加工工段	
9	全自动脱脂机	FHE-E-1	2 套	FHE-E-1	3 套	前处理工段	新增 1 套
10	全自动蒸馏机	FHE-F017	2 套	FHE-F017	0 套	前处理工段	取消建设
11	SG3 全自动抛丸机	SG3-HWX3212	3 台	SG3-HWX3212	3 台	前处理工段	已建
12	SG1 抛丸机	SG1-HWX100	3 台	SG1-HWX100	2 台	前处理工段	减少 1 台

13	喷砂机	TZ-GPS-12	2 台	/	/	前处理工段	未建, 不 纳入本次 验收
15	全自动纳米/磷化 一体线	HN-GTZ- NPh.2111	1 套	HN-GTZ-NPh.2111	1 套	前处理工段	已建
16	全自动纳米/磷化 废水处理设备	HN-GTZ- HPh.FS2t	1 套	HN-GTZ-HPh.FS2t	1 套	前处理工段—环保设备	
17	全自动纳米/磷化 废气处理设备	HN-GTZ-HPh.E	1 套	HN-GTZ-HPh.E	1 套	前处理工段—环保设备	
18	全自动电镀线	HN-GTZ-ZN.2205	1 套	/	/	前处理工段	未建, 不 纳入本次 验收
19	全自动电镀废水处 理设备	HN-GTZ-ZN.FS3t	1 套	/	/	前处理工段—环保设备	
20	全自动电镀废气处 理设备	HN-GTZ-ZN.E	1 套	/	/	前处理工段—环保设备	
21	涂胶机	CNX500	2 台	CNX500	1 台	涂胶工段	取消 1 台
22	涂胶机	CNX1000	3 台	CNX1000	3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3	涂胶机	CNXHand	1 台	CNXHand	1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4	涂胶机	CNX3000	4 台	CNX3000	4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5	涂胶机	Dip spin	1 台	Dip spin-CT	1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6	涂胶机	CNX100 Drum coating	3 台	CNX100 Drum coating	3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7	涂胶机	Angem Drum coating	1 台	Angem Drum coating	0 台	涂胶工段	取消 1 台
28	涂胶机	CNX6000Rotmat	1 台	CNX6000Rotmat	1 台	涂胶工段	已建
29	中央供胶系统	Lama19.030/0001	1 套	Lama19.030/0001	1 套	涂胶工段-搅 拌间	已建
30	涂胶治具清洗机	TZ-800	2 台	TZ-800	0 台	涂胶工段	取消建设
31	涂胶治具清洗机	FC-40L-FBS	2 台	FC-40L-FBS	0 台	涂胶工段	取消建设
33	锅炉	WNS0.7-1.0/115	1 台	WNS0.7-1.0/115	2 台	涂胶工段-热 量供给	新增 1 台 备用锅炉
34	3 吨电动叉车	HELI CPD-BG3	3 台	HELI CPD-BG3	3 台	仓储区	已建
35	小型电动叉车	HELI CPD20	2 台	HELI CPD20	2 台	仓储区	已建
36	手动叉车	HELI	10 台	HELI	10 台	车间及仓储 区	已建
37	空压机	ZLS100-2ic	3 台	ZLS100-2ic	3 台	所有设备气 源供给	已建
38	纯水制备装置	4T/h	1	4T/h	1	前处理工段	已建
39	柴油发电机	200kW	1	/	0	备用, 柴油 发电机房	取消建设

表 3-7 纳米磷化线槽体规格及操作参数

槽体	长	宽	高	环评个数 (个)	实际个数 (个)	变化情况
	(m)	(m)	(m)			
超声脱脂槽	1.5	2	1.4	2	2	/
脱脂槽	1.3	2	1.4	1	1	/
水洗槽	1.1	2	1.4	3	3	/
酸洗槽	1.3	2	1.4	2	1	-1
水洗槽	1.1	2	1.4	2	2	/
水洗槽	1.1	2	1.4	1	1	/

活化槽	1.1	2	1.4	1	0	-1
水洗槽	1.1	2	1.4	1	0	-1
纳米槽	1.3	2	1.4	1	1	/
磷化槽	1.3	2	1.4	1	2	/
水洗槽	1.1	2	1.4	2	3	+1
热水洗槽	1.3	2	1.4	1	1	/
烘干槽	1.1	2	1.4	3	2	-1

3.5 水平衡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内容，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电镀线，电镀线纳入后期环保竣工验收，环评全厂水平衡见图 3.5-1，纳入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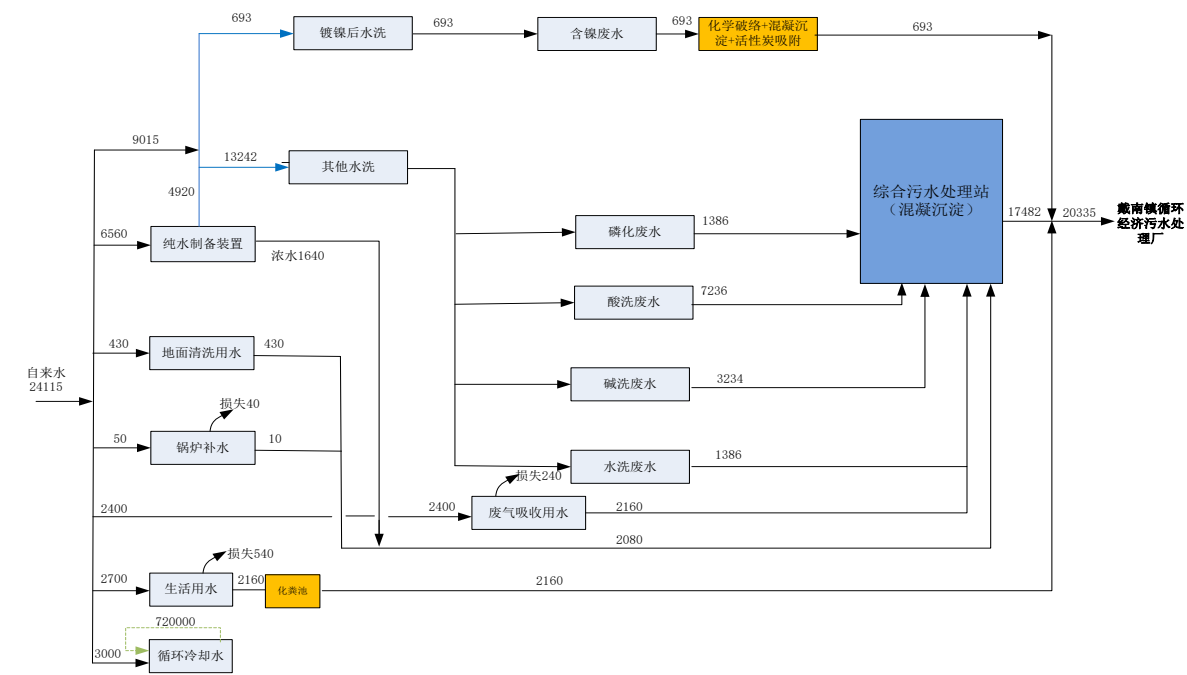


图 3.5-1 环评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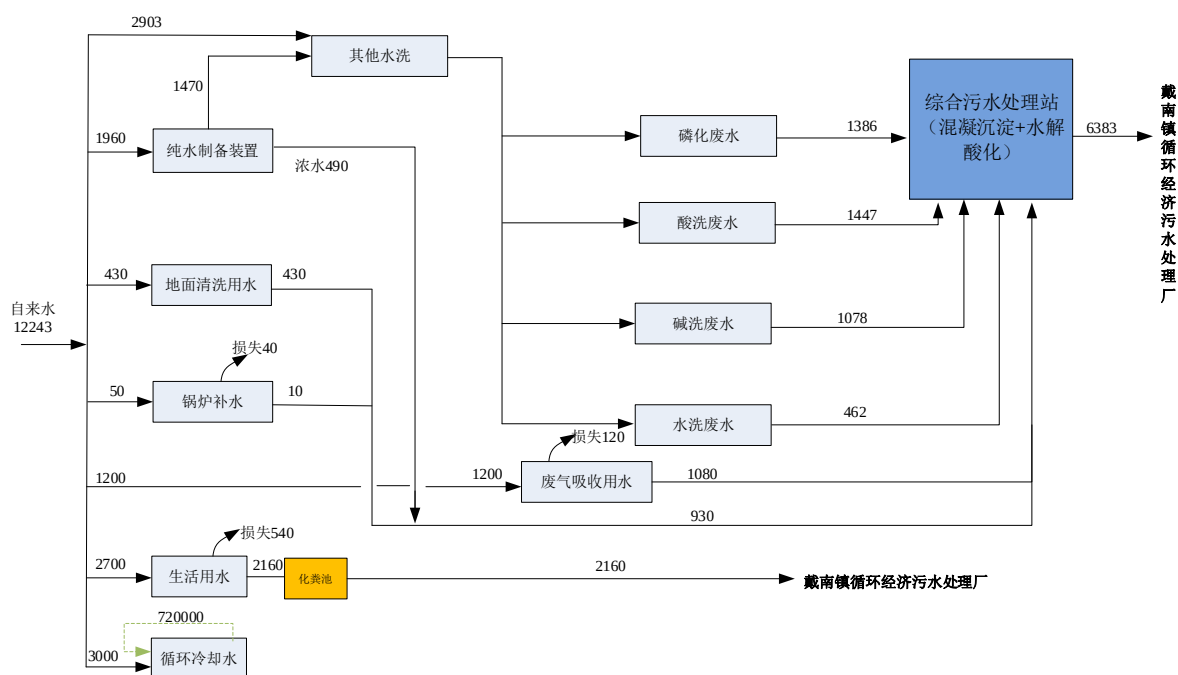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汽车减震器，主要工艺流程为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准备、机加工、脱脂、抛丸/喷砂、纳米磷化处理、电镀、清洗、涂胶、检验，进厂原料为金属工件（钢、铝等）和塑料工件，根据不同产品型号或厂商需求进行机加工工艺加工成型后，进行脱脂清洗。然后金属件进行抛丸喷砂，抛丸喷砂后的工件再根据不同产品的质地和性能进行电镀、纳米/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金属件和塑料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涂胶工序，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形成成品。

本项目总工艺流程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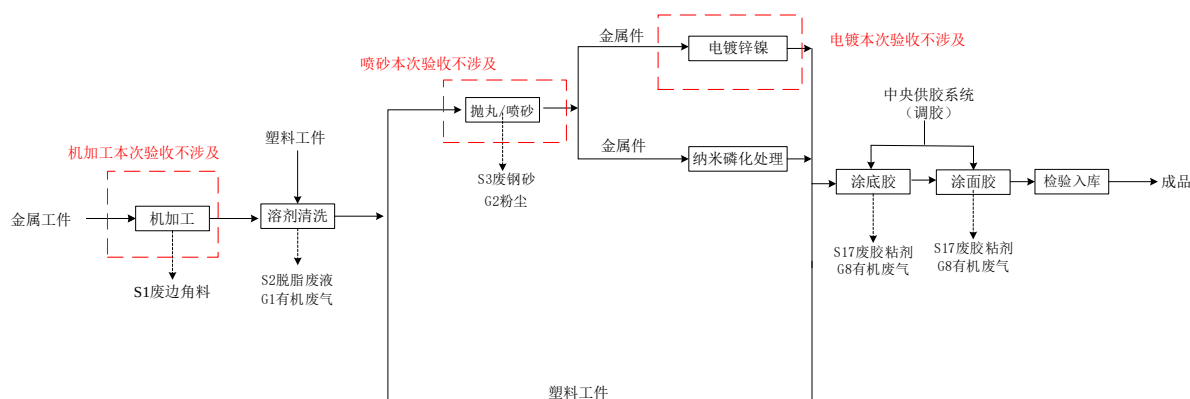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总工艺流程图

具体介绍如下：

1、原料准备

本项目进厂原料分金属件和塑料件两种形态，入厂后进行外观、化学成分、物理性能等的检验，金属件送入机加工工段，塑料件为半成品，送入脱脂工段。

2、机加工（委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外购的金属件汽运进厂，在车间内堆垛存放，然后根据需要送至冲压线进行整形、定量传输、模具冲压、成型、落料检测，工艺主体为冲压成型，不使用切削液，经过质检，合格品进入下一工段，不合格品送回返修。

3、脱脂

金属件和塑料件采用脱脂剂（清洗剂）除去表面油污等杂物，脱脂剂的主要成分为改性醇。脱脂剂蒸汽控制温度 126℃，该脱脂机包自带冷却设备，人工控制脱脂剂浓度/密度，每 8 小时检测一次。脱脂工段工艺流程为：液态脱脂剂喷淋—溶剂过滤回流并加热—气态溶剂冷凝后包裹清除油脂—溶剂蒸馏冷却回流，油脂收集处理—抽取污染空气使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高温蒸气再生处理，被吸附溶剂冷却回流，继续使用，本工段使用的脱脂机为全自动密闭设备，类似于真空清洗机，产生的有机蒸汽经过长时间脱脂工艺蒸馏后产生废液 S2，进出料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 G1。本项目采用的脱脂机自带电加热、冷却系统。

4、抛丸/喷砂（喷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脱脂后的金属工件进入抛丸工段处理，本工段使用的抛丸处理金属表面，使金属件表面去氧化并更粗糙增加表面积利于后续加工。抛丸采用钢砂抛丸金属件表面，钢砂颗粒度每 8 小时检测一次，常温，单次抛丸时间 20~30 分钟，全自动生产。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 和废钢砂 S3。

5、纳米磷化处理

根据产品需求的不同，抛丸/喷砂后的一部分金属件通过纳米磷化处理进一步处理金属表面，另一部分通过电镀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纳米磷化采用全自动纳米/磷化一体式生产线进行磷化纳米工段的处理。生产线详见图 3.6-2，生产线包括以下工序：

①超声脱脂：抛丸后的工件在超声清洗槽内进行超声清洗，为保证清洗效果，在超声波清洗槽中设有超声波，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当工件沉入槽体后，利用超声波的空化效应，产生冲击波，超声发生器发出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

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脱脂液，超声波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成长，而在正压区迅速闭合，在空化效应过程中，气泡闭合可形成超过 1000 大气压的瞬间高压，连续不断地产生瞬间高压就像在连串小“爆炸”不断地冲击物件表面，使物件的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使工件表面油污及污物溶解、疏松，剥离。超声脱脂槽为两级串联，槽内加入碱性清洗剂 BONDERIT C-AD 1565-1 9.09g/L（氢氧化钾 2.73g/L），纳米表调剂 BONDERIT C-AD 1561 2.73g/L（氢氧化钾 1.37g/L，磷酸盐 0.27g/L，乙二醇 0.27g/L），正常工况下 2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热脱脂温度控制在 80℃左右。该工段会产生碱性废液 S4，碱雾 G3。

②碱性脱脂：超声脱脂后进入脱脂槽进行碱性脱脂，脱脂槽内加入碱性清洗剂 BONDERIT C-AD 1565-1 90.91g/L（氢氧化钾 27.3g/L），纳米表调剂 BONDERIT C-AD 1561 9.09g/L（氢氧化钾 2.73g/L，磷酸盐 0.91g/L，乙二醇 0.91g/L），正常工况下 2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热脱脂温度控制在 80℃左右。该工段会产生碱性废液 S4，碱雾 G3。

脱脂完成后进入水洗槽采用水清洗，清洗方式为浸泡式，进行二次水洗，该工段会产生碱性废水 W1。

③酸洗：工件进入酸洗槽，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酸洗槽液主要成分为 BONDERIT C-IC HX-357 50g/L（硫酸 25g/L），酸洗温度控制在常温，酸洗槽液正常工况 4 个月更换一次。

该工段会产生酸性废液 S5 以及少量酸雾 G4。

酸洗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进行二次水洗，该工段会产生酸性废水 W2。

④活化（取消）：采用表面处理剂对金属表面进行活化，槽体底部呈 3-5° 的斜度向排污口倾斜，在排污口处安装有滤网罩壳，且安装有排污阀门，便于清理槽体。活化槽液主要成分为表调剂 BONDERITE AC-58 56g/L（磷酸三钠 56g/L），活化温度控制在常温，活化槽液正常工况 6 个月更换一次。该工段会产生过滤废渣 S6。

活化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取消），该工段会产生磷化废水 W3。

工件根据金属质地及产品要求的不同，分别进入纳米槽和磷化槽，进行纳米表面处理和磷化表面处理，均是为了增加后续胶粘剂的粘结力。两槽体位于一条生产线上并联使用。

⑤纳米表面处理：纳米处理（纳米陶瓷涂层）的作用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并同时增加金属的表面积用于增加后续胶粘剂的粘结力。采用表面处理剂对工件表面进行纳米表面处理，加热采用热水加热方式，热管布置在槽体两侧，保证槽内液体加热均匀。纳米槽液主要成分为表面处理剂 **Bonderite M-NT-1** 58.8g/L（硅酸盐 58.8g/L），温度控制在 70~80℃，纳米槽液正常工况 6 个月更换一次。

该工段会产生酸性废液 S7。

④磷化处理：磷化处理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胶前的打底，提高胶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磷化过程除磷化液外不添加其他化学品，通过前面金属件带来的温度和添加新水来保持温度稳定，水洗水外排。磷化后磷化液循环过滤反复使用，并通过自动检测系统定时补充，最终产生一定废渣。磷化槽液主要成分为磷化剂 **Grandraw C 530(Phos ZnPh)** 35g/L（硝酸钙 7g/L、磷酸二氢锌 7g/L、硝酸锌 3.5g/L、硝酸 1.75g/L），磷化中和剂 **Grano Starter 65** 33.4g/L（氢氧化钠 6.68g/L），温度控制在 70~80℃。该工段会产生磷化废渣 S8。

磷化处理完成后进入水洗槽先采用二级纯水清洗，清洗方式为浸泡式，该工段会产生磷化废水 W4。

⑤热水洗：磷化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热水洗方式进一步清洁，加热采用热水加热方式，加热管布置在槽体两侧，保证槽内液体加热均匀。该工段会产生水洗废水 W5。

⑥干燥：该过程采用加温抽风干燥，使用电加热，该工段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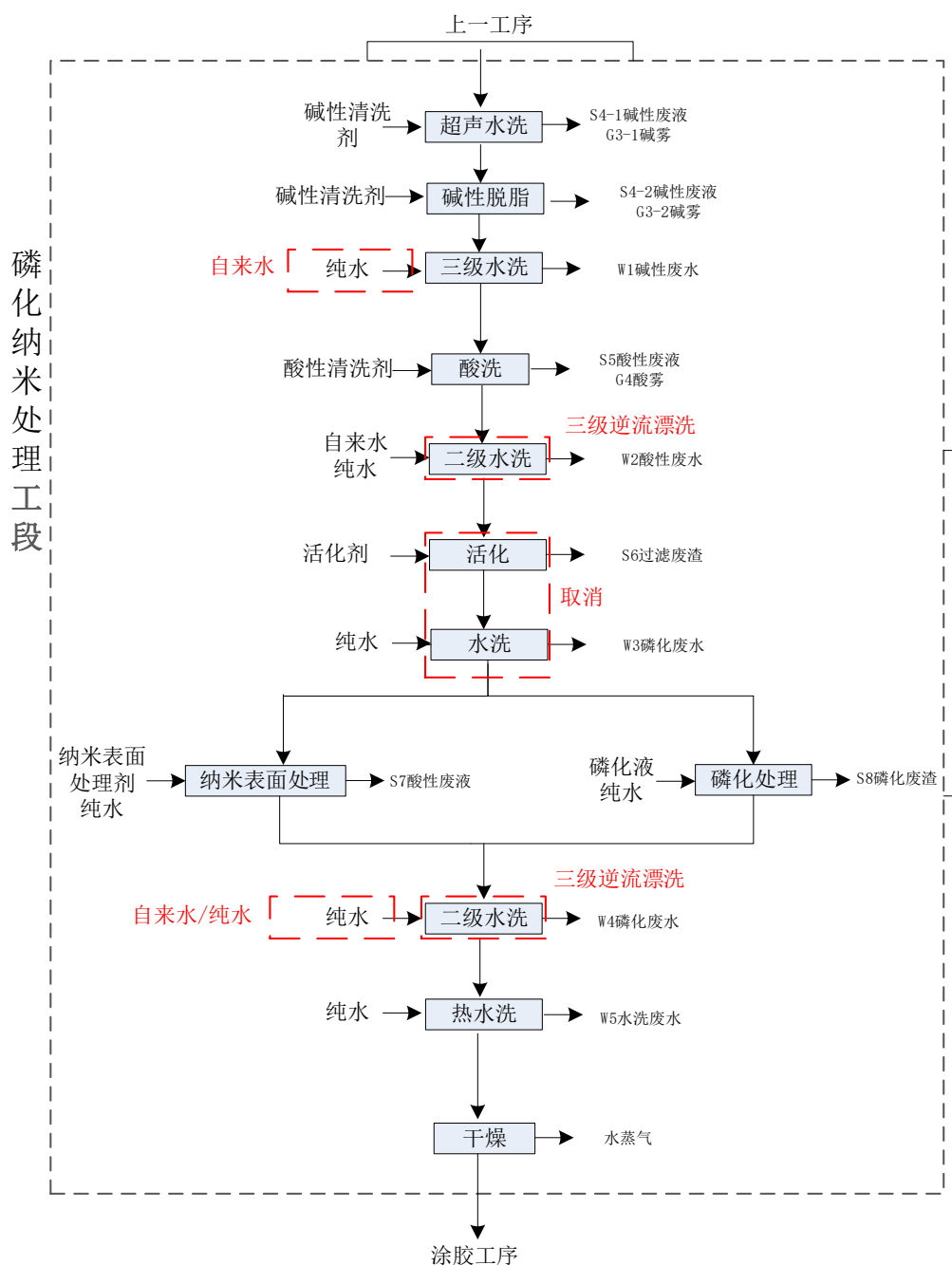


图 3.6-2 纳米磷化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种类、用途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超过设计产能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未超过设计产能，本次验收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车间布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 2、磷化线工艺进行了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取消了活化及配套清洗 ②二级漂洗改为三级逆流漂洗 ③除末端清洗采用纯水，其他工段可采用纯水和自来水。 4、本次磷化线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废气治理设施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生产废水新增水解酸化，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且排气高度按环评进行建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种类分为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化粪池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	pH 值、COD、SS、氨氮、TP、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氮	混凝沉淀工艺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在线监控房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口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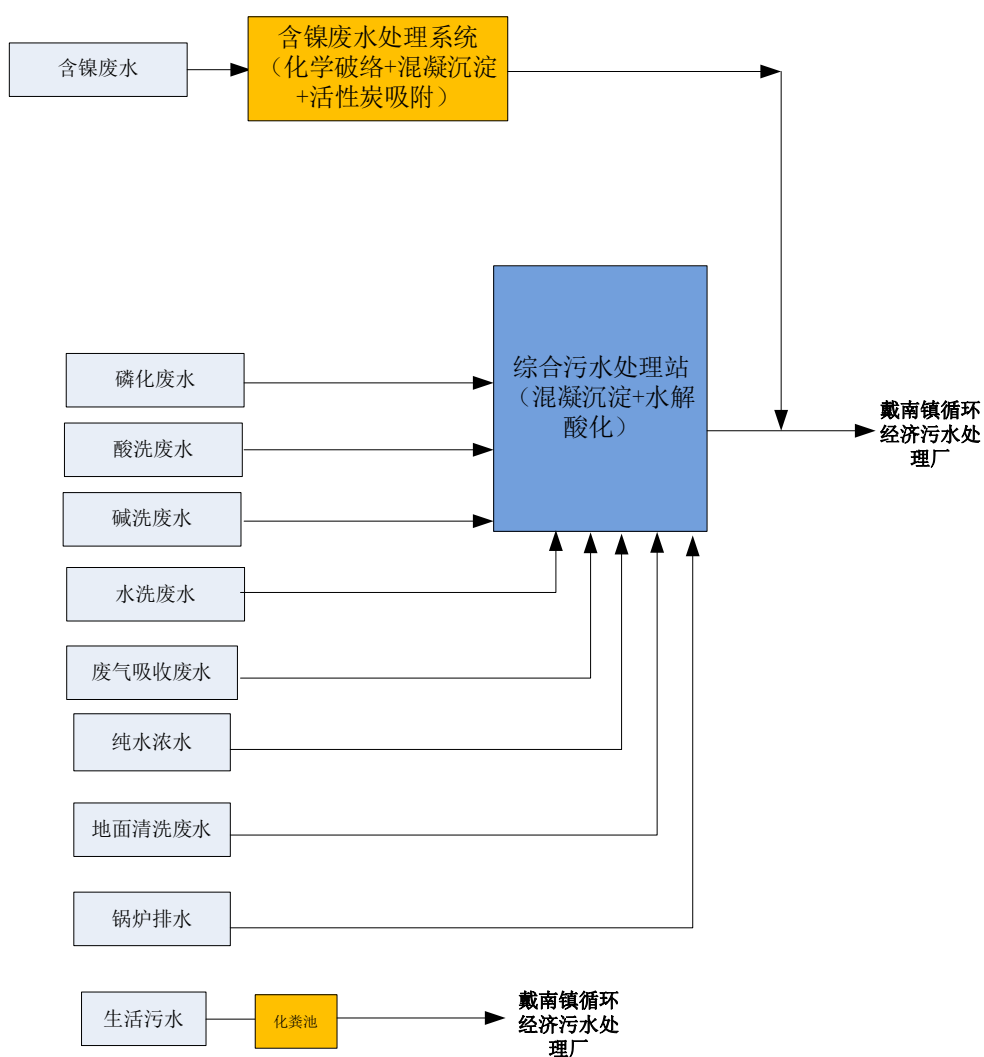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主要有抛丸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碱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涂胶及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热水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等大气污染物。具体废气处理如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抛丸机	粉尘	1 套湿式除尘	15	3 套湿式除尘	15
酸洗	硫酸雾	1 套碱喷淋	15	1 套碱喷淋	15
碱洗	碱雾				
涂胶	VOCs、二甲苯、甲苯、苯系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	沸石转轮+RTO	15	沸石转轮+RTO	15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套低氮燃烧	15	2 套低氮燃烧 (含备用锅炉)	15
危废仓库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	15	1 套二级活性炭	15

	
酸雾处理系统	酸雾废气排口



RTO 炉



RTO 废气排放口



在线监控系统



数据传输系统



湿式除尘器



抛丸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1) 厂房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强度。

(2) 在厂区功能、设备布局方面、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噪声较高的生产设备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减少其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单位：dB（A）

噪声源	台 (套)	噪声值 dB（A）	拟采取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排放 源强 dB(A)
全自动抛丸机	6	85	室内、厂房隔 声、减震器、低 噪声设备	70
全自动纳米/磷化废气处理设备	1	75		60
涂胶机	16	75		60
风机	6	85		70
空压机	3	90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废钢砂、碱性废液、酸性废液、磷化废渣、废胶黏剂、不合格品、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尘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1) 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已分别存放。

- (3) 贮存场所已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
- (4) 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站。
- (5)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6) 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已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可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 (7)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符合要求，会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8) 已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系统联网。

公司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4，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具体固废贮存场所见下图。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09	213-001-09	10	0	外售综合利用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脱脂废液	脱脂	固液	HW06	900-401-06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钢砂	抛丸/喷砂	固态	99	900-999-99	9	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碱性废液	碱性脱脂、碱洗	固液	HW17	336-064-17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酸性废液	酸洗	固液	HW17	336-064-17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过滤废渣	活化	固液	HW17	336-064-17	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取消建设，不涉及
7	磷化废渣	磷化处理	液态	HW17	336-064-17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镍废渣	电镀	液态	HW17	336-054-17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9	钝化废液	钝化	液态	HW17	336-060-17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0	废胶黏剂	涂胶	固态	HW13	900-014-13	3.5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99	900-999-99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2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综合废水处理	固液	HW49	772-006-49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含镍污泥	含镍废水处理	固液	HW17	336-054-17	3.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4	除尘尘渣	除尘器	固态	66	900-999-66	0.855	0.85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HW49	900-039-49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7	原料包装桶	储存	固态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HW08	900-217-08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包装材料	入库	固态	99	900-999-99	1	1	外售	外售
20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99	900-999-99	0.8	0.8	环卫清运	外售综合利用
21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99	900-999-99	1	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99	900-999-99	27	2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安全、环保处理规范。目前，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详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费用 (万元)	完成情 况
废水	厂内管网	新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30	已完成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氟化物、总镍、总铝、总锌	废水处理站	达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0	已完成
	在线监测系统		设置 pH、COD 等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废水污染物排放得到实时监控	50	已完成
废气	抛丸/喷砂	颗粒物	1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达标排放	20	已完成
	纳米磷化线（酸洗、脱脂）	硫酸雾、氯化氢、氢氧化钠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0	已完成
	电镀线（酸洗、脱脂、活化、出光）	硝酸雾、氯化氢、氢氧化钠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30	未建设
	涂胶、干燥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NO _x 、SO ₂	1 套“沸石转轮+RTO”+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5）		150	已完成
	危废暂存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6）		20	已完成
	热水炉（使用水性漆生产线）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套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1）		30	已完成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已完成
固废	危废废物	危废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处置	零排放	160	已完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完成
地下水			1、应在污染区和非污染区之间应设置排水沟渠。2、地表层防渗处理。3、污水管道明管架空敷设。4、固废	最大限度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50	已完成

		场符合要求。5、定期监测地下水井。			
	绿化	绿化覆盖率 10%	50	已完成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设置 500m ³ 的事故池 1 座，完善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0	已完成	
环境管理	成立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20	已完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排气筒 5 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预留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污水排放口应设置 pH、COD 在线监测仪，并具备采样监测平台。排气筒、危废库、高噪声设备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实现有效监管	80	已完成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100m、危废暂存库外 50m 范围		/	已完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拟租用戴南科技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备、机加工、脱脂、抛丸/喷砂、磷化/纳米处理、电镀、清洗、涂胶、检验等工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营运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评预测对评价区域的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环境标准的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5.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你公司应从源头控制，选择更环保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全过程生产管理与技术改进，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并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水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执行 50mg/m³ 的浓度限值。

抛丸/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米磷化线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镀线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

涂胶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处置利用各类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电镀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电镀废水收集至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碱性度水、酸性废水、磷化度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等进入综合度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储存，落实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管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漏、防渗等管控措施，确保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七）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6 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九）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

（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建议。

三、总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 20335t/a、COD $\leq$ 5.274/1.017t/a，氨氮 $\leq$ 0.211/0.102t/a、SS $\leq$ 1843/0.203t/a、总磷 $\leq$ 0.067/0.01t/a、总氮 $\leq$ 0.355/0.305t/a、石油类 $\leq$ 0.214/0.02t/a、氟化物 $\leq$ 0.045/0.02t/a、总镍 $\leq$ 0.0003t/a、总锌 $\leq$ 0.005t/a。

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144t/a、SO₂ $\leq$ 0.138t/a、NO_x $\leq$ 0.531t/a、VOCs $\leq$ 11.191t/a、苯系物 $\leq$ 9.138t/a、甲苯 $\leq$ 0.121t/a 二甲苯 $\leq$ 7.084t/a、氯化氢 $\leq$ 0.479t/a、硫酸雾 $\leq$ 0.086/a、碱雾 $\leq$ 0.062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应从源头控制，选择更环保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全过程生产管理与技术改进，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胶黏剂等原辅料与环评种类一致，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	已落实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并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并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全厂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已落实
3	热水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执行 50mg/m ³ 的浓度限值。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最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4	抛丸/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抛丸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危废暂存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喷砂未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	纳米磷化线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镀线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	纳米磷化线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	已落实，电镀线未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6	涂胶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涂胶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已落实
7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8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处置利用各类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电镀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电镀废水收集至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等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等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电镀未建，不涉及电镀废水。
9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10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储存，落实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管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 2、全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2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库（15m ² ）用于贮存固体废物； 3、危废仓库设置废气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4、全厂固体废物已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具体详见附件。	已落实
11	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漏、防渗等管控措施，确保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已按报告书要求，实施分区防渗。	已落实
12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预案正在备案中。	已落实

	运行。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6 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验收项目共设置 5 根废气排气筒，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2 个。	已落实，新增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得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
14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15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燃气锅炉标准；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中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涂胶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抛丸粉尘、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来源
热水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P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35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50	/		
	颗粒物	10	/		
抛丸/喷砂废气（P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面处理线酸 雾废气（P3 排气筒）	硫酸雾	30	/	≥1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涂胶废气（P5 排气筒）	甲苯与二甲苯	15	0.8	≥15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苯系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40	1.8		
	颗粒物	10	0.6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危废暂存库废气（P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来源
颗粒物	0.5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硫酸雾	0.3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镍需经厂内预处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方可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厂内预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接管标准（mg/L）	监控位置	依据
氟化物	10	企业废水总排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pH	6~9（无量纲）	企业废水总排口	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COD	5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30		
总锌	5		
总铁	10		
盐度	5000		

项目排放清下水中 COD 不得高于 40mg/L，SS 不得高于 30mg/L。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废水为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99	0.144
		VOCs	223.576	11.191
		甲苯	2.413	0.121
		二甲苯	141.681	7.084
		苯系物	182.766	9.138
		氯化氢	2.394	0.479
		硫酸雾	0.428	0.086
		碱雾	0.062	0.062
		SO ₂	0.138	0.138
		NO _x	0.990	0.531
	无组织	颗粒物	0.1	0.1
		氯化氢	0.266	0.266
		硫酸雾	0.048	0.048
		碱雾	0.007	0.007
		VOCs	1.124	1.124
		甲苯	0.012	0.012
		二甲苯	0.712	0.712
		苯系物	0.918	0.918
废水	废水量	20335	20335	20335
	COD	8.366	5.274	1.017
	SS	4.663	1.843	0.203
	氨氮	0.235	0.211	0.102
	总氮	0.410	0.355	0.305
	TP	0.107	0.067	0.010
	石油类	0.535	0.214	0.020
	氟化物	0.125	0.045	0.020
	总镍	0.0083	0.0003	0.0003
	总锌	0.021	0.005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27	0	
	一般工业固废	27.655	0	
	危险废物	90.8	0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流量、pH 值、COD、SS、氨氮、TP、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氮	每天 4 次，2 天
	污水站出水		
	化粪池出水	流量、pH 值、COD、SS、氨氮、总氮、TP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pH、COD、SS	每天 4 次，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烟气出口温度）、烟气量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 P2 出入口	颗粒物		
	纳米磷化废气排气筒 P3 出入口	硫酸雾、碱雾		
	涂胶废气排气筒 P5 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P6 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Z1~Z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硫酸雾、碱雾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期间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照标准及规范的相应规定执行
	涂胶车间外 Q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4 个点（N1~N4）	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雨水	雨排口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有组织 废气	车间排口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及厂 房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Thermo ICAP 7200	HRJH/YQ-A003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RJH/YQ-C45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RJH/YQ-C457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Thermo ICAP 7200	HRJH/YQ-A003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雨水	24	氨氮	5	5	100	3	3	100
	32	化学需氧量	8	8	100	2	2	100
	24	总磷	5	5	100	3	3	100
	24	总氮	5	5	100	3	3	100
	16	锌	4	4	100	1	1	100
	16	氟化物	4	4	100	2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0.2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10.27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9 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 工况负荷如下表 9.1-1。

表 9.1-1 负荷说明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件 /d）	生产负荷 （%）
1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0 月 26 日	6.7	5.3935	80.5
2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0 月 27 日	6.7	5.427	81
3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1 月 9 日	6.7	5.494	82
4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1 月 10 日	6.7	5.4136	80.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氟化物和锌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40mg/L、悬浮物<30mg/L。

具体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9.2-1 和表 9.2-2，雨水监测数据见表 9.2-3。

表 9.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10.26	调节池 (S1)	pH 值	7.4	7.2	7.2	7.3	7.3	/	/
		COD	158	182	175	169	171	/	/
		SS	48	32	44	51	43.8	/	/
		氨氮	5.9	6.16	6.23	6.36	6.16	/	/
		TP	7.79	7.78	7.67	7.84	7.77	/	/
		TN	41.6	39.6	44.3	41.4	41.7	/	/
		石油类	0.58	0.6	0.77	0.78	0.68	/	/
		氟化物	1.18	1.33	1.36	1.38	1.31	/	/

		锌	0.876	0.867	0.859	0.87	0.87	/	/
		pH 值	7.5	7.3	7.3	7.4	7.4	/	/
		COD	169	160	152	145	156.5	/	/
		SS	50	44	36	56	46.5	/	/
		氨氮	5.46	5.76	5.61	5.48	5.58	/	/
		TP	7.86	7.69	7.97	7.81	7.83	/	/
		TN	41.8	37.1	40.2	38.1	39.3	/	/
		石油类	0.81	0.94	0.85	0.86	0.87	/	/
		氟化物	1.58	1.76	1.99	1.51	1.71	/	/
2023.10.27		锌	0.87	0.802	0.869	0.86	0.85	/	/
		pH 值	7.3	7.2	7.4	7.3	7.3	6~9	达标
		COD	78	69	82	90	79.75	500	达标
		SS	17	19	15	17	17.0	400	达标
		氨氮	0.613	0.677	0.822	1	0.78	45	达标
		TP	0.43	0.46	0.45	0.43	0.4425	8	达标
		TN	10.2	11.5	9.8	11.9	10.9	70	达标
		石油类	0.4	0.35	0.38	0.41	0.39	30	达标
		氟化物	0.86	0.75	0.69	0.89	0.80	10	达标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5	达标
		pH 值	7.6	7.4	7.3	7.5	7.5	6~9	达标
		COD	73	86	67	73	74.8	500	达标
		SS	16	18	19	13	16.5	400	达标
		氨氮	1.06	0.645	0.968	1.19	0.97	45	达标
		TP	0.43	0.44	0.44	0.42	0.43	8	达标
		TN	9.69	9.38	11.5	10.3	10.2	70	达标
		石油类	0.48	0.46	0.38	0.39	0.43	30	达标
		氟化物	0.84	0.79	0.92	0.83	0.85	10	达标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5	达标

表 9.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pH 值	7.6	7.5	7.6	7.3	7.5	6~9	达标
		COD	135	131	118	142	131.5	500	达标
		SS	82	93	90	84	87.3	400	达标
		氨氮	6.52	6.36	6.19	6.39	6.37	45	达标
		TP	1.46	1.42	1.44	1.41	1.4325	8	达标
		TN	17.3	14.8	16.7	15.4	16.1	70	达标
		pH 值	7.4	7.3	7.4	7.5	7.4	6~9	达标
		COD	110	125	137	117	122.3	500	达标
		SS	88	87	96	83	88.5	400	达标
		氨氮	6.48	6.16	6.23	6.39	6.32	45	达标
		TP	1.46	1.43	1.41	1.49	1.45	8	达标
		TN	13.6	17.4	16.9	16.3	16.1	70	达标

表 9.2-3 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S4）	2023.10.26	第一次	7.4	18	14
		第二次	7.1	16	16
		第三次	7.3	17	12
		第四次	7.1	15	18
	2023.10.27	第一次	7.2	18	14
		第二次	7.3	15	17
		第三次	7.3	16	12
		第四次	7.4	14	18

9.2.1.2 废气

结果表明：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中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涂胶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抛丸粉尘、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排 气筒 P1 出 口（Q1）	2023.10.26	1	908	8.9	ND	34
		2	859	6.8	ND	28
		3	906	7.3	ND	29
		日均		7.7	ND	30.3
	2023.10.27	1	858	7.3	ND	37
		2	906	5.1	ND	26
		3	859	5.8	ND	31
		日均		6.1	ND	31.3
评价标准				10	3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颗粒物检出限为 1.0 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0 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0 mg/m³。

表 9.2-5 抛丸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2)	2023.10.26	1	4516	2.0	9.03×10 ⁻³
		2	4831	2.1	1.01×10 ⁻²
		3	4819	2.3	1.11×10 ⁻²
		日均		2.1	0.0101
	2023.10.27	1	4866	2.6	1.27×10 ⁻²
		2	4849	1.4	6.79×10 ⁻³
		3	4506	1.5	6.76×10 ⁻³
		日均		1.8	0.0088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颗粒物检出限为 1.0 mg/m³。

表 9.2-6 纳米磷化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m³/h）	硫酸雾	碱雾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纳米磷化废气 排气筒 P3 出 口（Q3）	2023.10.26	1	25809	ND	ND
		2	26592	ND	ND
		3	26389	ND	ND
		日均		ND	ND
	2023.10.27	1	26258	ND	ND
		2	26085	ND	ND
		3	25827	ND	ND
		日均		ND	ND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³，碱雾检出限为 0.2mg/m³。

表 9.2-7 涂胶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纳米磷化废气 排气筒 P3 出口 (Q3)	2023.10.26	1	34577	ND	ND	ND	/	5.92	0.205	ND	/	ND	/
		2	34127	ND	ND	ND	/	5.84	0.199	ND	/	ND	/
		3	36280	ND	ND	ND	/	5.79	0.21	ND	/	ND	/
		日均	/	/	ND	/	5.85	0.205	ND	/	ND	/	
	2023.10.27	1	35296	ND	ND	ND	/	5.26	0.186	ND	/	ND	/
		2	34079	ND	ND	ND	/	5.56	0.189	ND	/	ND	/
		3	34624	ND	ND	ND	/	5.34	0.185	ND	/	ND	/
		日均	/	/	ND	/	5.39	0.187	ND	/	ND	/	
评价标准				200	200	10	0.6	40	1.8	15	0.8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0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0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甲苯及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表 9.2-8 危废仓库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3/h)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	2023.10.26	1	1442	11.5	0.0166
		2	1494	11.4	0.017
		3	1435	11.3	0.0162
		日均		11.4	0.0166
处理后		1	1599	1.12	0.0018
		2	1612	1.1	0.0018
		3	1562	1.12	0.0018
		日均		1.11	0.0018
评价标准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处理前	2023.10.27	1	1440	11.1	0.016
		2	1414	11	0.0156
		3	1394	11.2	0.0156
		日均		11.1	0.0157
处理后		1	1538	1.11	0.0017
		2	1557	1.12	0.0017
		3	1510	1.12	0.0017
		日均		1.12	0.0017
评价标准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9 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³)	
2023.10.2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G1	0.193	0.238	0.20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18	0.398	0.437		
		下风向 G3	0.348	0.465	0.428		
		下风向 G4	0.37	0.457	0.417		
	硫酸雾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G1	0.43	0.38	0.4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34	1.34		
		下风向 G3	1.37	1.38	1.34		
		下风向 G4	1.34	1.35	1.34		
	苯系物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3.10.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G1	0.197	0.237	0.23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8	0.457	0.36		
		下风向 G3	0.345	0.348	0.332		
		下风向 G4	0.34	0.475	0.472		
	硫酸雾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G1	0.36	0.3	0.2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38	1.4			
	下风向 G3	1.36	1.32	1.35			
	下风向 G4	1.37	1.35	1.35			
苯系物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³，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表 9.2-10 厂房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26						
厂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83	/	
		第二次	mg/m ³	1.87	/	
		第三次	mg/m ³	1.89	/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1.86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94	20	达标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82	/	
		第二次	mg/m ³	1.8	/	

		第三次	mg/m ³	1.76	/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1.79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86	2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3.10.26	昼：晴	风向：北		风速：2.3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南外1m	13:21~14:21 22:07~23:09	59.9	53.8		65	55
N2	厂界东外1m		59.4	53.4			
N3	厂界北外1m		58.7	52.2			
N4	厂界西外1m		60.2	53.3			
环境条件	2023.10.27	昼：晴	风向：北		风速：2.4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南外1m	13:29~14:32 22:04~23:05	59.0	52.8		65	55
N2	厂界东外1m		60.1	52.2			
N3	厂界北外1m		59.7	53.0			
N4	厂界西外1m		58.7	51.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12。

表 9.2-12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类别	位置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汇总		环评总量 (t/a)	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废水量	/	6383	废水量	8543	203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3	0.493	化学需氧量	0.767	5.274	达标
		悬浮物	16.8	0.107	悬浮物	0.297	1.843	达标
		氨氮	0.872	0.006	氨氮	0.020	0.211	达标
		总磷	0.44	0.003	总磷	0.006	0.067	达标
		总氮	10.53	0.067	总氮	0.102	0.355	达标
		石油类	0.41	0.003	石油类	0.003	0.214	达标
		氟化物	0.82	0.005	氟化物	0.005	0.045	达标
		锌	0.02	0.0001	锌	0.0001	0.005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废水量	/	2160	/			
		化学需氧量	126.9	0.274				
		悬浮物	87.9	0.19				
		氨氮	6.34	0.014				
		总磷	1.44	0.003				
		总氮	16.05	0.035				
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0.006	0.043	颗粒物	0.137	0.144	达标
		二氧化硫	/	0.09	二氧化硫	0.138	0.138	达标
		氮氧化物	0.014	0.101	氮氧化物	0.326	0.531	达标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0.009	0.065	硫酸雾	0.086	0.086	达标
	纳米磷化废气排气筒 P3	硫酸雾	/	0.086	碱雾	0.022	0.062	达标
		碱雾	0.003	0.022	挥发性有机物	1.425	11.191	达标
	涂胶废气排气筒 P5	挥发性有机物	0.196	1.411	甲苯	0.121	0.121	达标
		颗粒物	0	0.029	二甲苯	7.084	7.084	达标
		甲苯	0	0.121	苯系物	9.138	9.138	达标
		二甲苯	0	7.084	/			
		苯系物	0	9.138				
		二氧化硫	0	0.048				
		氮氧化物	0	0.225				
	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P6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014				

P1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为“ND”，P3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检测结果为“ND”，P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为“ND”，项目排放量参照环评各排气筒排放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通过对 P6 进口和出口数据分析可知，根据废气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满足批复要求。

(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站出水满足接管需求，具体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2-13 项目废水治理效率一览表

类别	实测各污染物进出情况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锌
调节池浓度（mg/L）	163.75	45.13	5.87	7.80	40.51	0.77	1.51	0.86
总排口浓度（mg/L）	77.3	16.8	0.872	0.44	10.534	0.41	0.82	0.02
去除率	53%	63%	85%	94%	74%	47%	46%	98%

由表 9.2-13 分析可知，实测混凝沉淀各污染物的去除率均高于污水站设计去除能力，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各自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出水满足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源于锅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中的硫酸雾和碱雾；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甲苯及二甲苯；抛丸产生的粉尘；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工程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项目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了相应减振、隔声、消声及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通过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或区域统一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氟化物和锌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40mg/L、悬浮物＜30mg/L。

（2）废气

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中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涂胶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抛丸粉尘、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3、噪声

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控制排放总量。

2、进一步加大大厂环保机构运作力度，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到位，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对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习贯彻，并定期进行相应的实战模拟演练。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帅垞村创新路 西侧戴南镇大学生创业园 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兴化）[2022] 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1MA272JU78D001Q		
验收单位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10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	60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	300	噪声治理	50	固体废物治理	60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150t/a					新增废气能力	立方/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自运营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	/			0.6383	2.0335					

COD						0.767	5.274					
NH3-N						0.020	0.211					
总氮						0.102	0.355					
TP						0.006	0.067					
颗粒物						0.137	0.144					
二氧化硫						0.138	0.138					
氮氧化物						0.326	0.531					
挥发性有机物						1.425	11.191					
固废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工况记录

附件 1：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 75%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9.1.3 条款的规定。监测期间，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表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万套/d)	实际产量 (万 套/d)	生产负荷 (%)
1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0 月 26 日	6.7	5.3935	80.5%
2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0 月 27 日	6.7	5.427	81%
3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1 月 9 日	6.7	5.494	82%
4	汽车/轨道交通/道 路桥梁减震器	11 月 10 日	6.7	5.4136	80.8%

公司（盖章）：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兴化）〔2022〕034 号

关于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你公司应从源头控制，选择更环保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全过程生产管理与技术改进，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兴化）〔2022〕034号

关于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2000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你公司应从源头控制，选择更环保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全过程生产管理与技术改进，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涂胶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表2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处置利用各类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电镀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电镀废水收集至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等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贮存，落实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管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漏、防渗等管控措施，确保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七）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6 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九)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

(十)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建议。

三、总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 $\leq 20335\text{t/a}$ 、COD $\leq 5.274/1.017\text{t/a}$ 、氨氮 $\leq 0.211/0.102\text{t/a}$ 、SS $\leq 1.843/0.203\text{t/a}$ 、总磷 $\leq 0.067/0.01\text{t/a}$ 、总氮 $\leq 0.355/0.305\text{t/a}$ 、石油类 $\leq 0.214/0.02\text{t/a}$ 、氟化物 $\leq 0.045/0.02\text{t/a}$ 、总镍 $\leq 0.0003\text{t/a}$ 、总锌 $\leq 0.005\text{t/a}$ 。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44\text{t/a}$ 、SO₂ $\leq 0.138\text{t/a}$ 、NO_x $\leq 0.531\text{t/a}$ 、VOCs $\leq 11.191\text{t/a}$ 、苯系物 $\leq 9.138\text{t/a}$ 、甲苯 $\leq 0.121\text{t/a}$ 、二甲苯 $\leq 7.084\text{t/a}$ 、氯化氢 $\leq 0.479\text{t/a}$ 、硫酸雾 $\leq 0.086\text{t/a}$ 、碱雾 $\leq 0.062\text{t/a}$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9-321253-89-01-996674)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兴化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甲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的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R-YW-2022-0819-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现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新增 HW49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原料包装桶, HW08 废机油, HW49 实验室在线监测废液

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含 6%增值税)	处置量 (吨)	八位码
1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3500	4	900-041-49
2	原料包装桶	HW49	3500	1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2800	1	900-217-08
4	实验室在线监测废液	HW49	4200	15	900-047-49

本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盖章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做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未尽事宜,以双方友好协商处理为宜。

甲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代 表：汪总

日 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熊士虎

日 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项目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4、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险不明成分、含量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 6、在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相应的申报数量，便于乙方做相关运营生产计划。



11、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乙方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接收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危险废物的责任。

4、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中，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5、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6、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7、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8、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9、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10、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危废清运最低起运重量为：8 T；因特殊原因不足约定转移量需求应急转移，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乙方车辆安排转移计划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6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3、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纳税人登记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8912612601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8.1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熊士虎
联系电话：13285110763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8.19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厂房，本公司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纳入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环卫中标方每天上午均能将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所进行处置，特此说明！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承包合同

甲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浩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其生产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纸板、废包皮纸、废塑料、废木头、废空桶、工业擦机布、废机修零件、设备附件、废滤袋、废钢沙等，不含生产型废料、废设备、危险废弃物)。单独承包给苏州浩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清运再生回收和处理，特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将其生产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承包给乙方进行清运和处理，乙方同意为甲方清运和处理生产的一般工业废弃物。
2. 承包期限一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3年12月31日截止，因遇到甲方经营调整，甲方有权提前两周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签，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可优先考虑乙方，并提前两周确认合同事项。
3. 清运处理的费用和付款方式
 - 1) 可回收废弃物抵扣一般工业垃圾清运处理工作，另外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每年人民币五万元(生产型废料及废旧设备另行报价回收)，并支付人民币一万元作为押金(押金作为在乙方执行合同要求所采取的约束方式，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或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
 - 2) 乙方承包费用及押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甲方出具收据凭证，支付时间为合同确定后10日之前。
4. 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 1) 乙方处理一般废弃物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法规，不得将废弃物随意丢弃，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清运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时清运，清运的过程中不得抛洒，并负责清运后相关场地的清扫。如未按时清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清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厂区的通行和作业提供友好帮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区域进行废弃物清理，不可进入其它区域。
 -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依据甲方安全制度处罚，如发生非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均有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经法定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浩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坤源村创新路大学生创业园6号厂房
邮编：
电话：0512-86860888
传真：
户名：高泰汽车(泰州)有限公司
帐号：1102 0265 0900 0479 896
开户行：工行兴化市戴南镇支行
账号：1115510819300256257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68号3楼3337室
邮编：
电话：18915650746
传真：
联系人：孙海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合同上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上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地保护园区公共环境，规范好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处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和达标排放的服务责任。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污水量以流量计数据为准（或以自来水水量的 90%计为污水水量），乙方将不超过第三款接纳标准的污水排入甲方提供的污水管网专设管道，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混接，乙方接管口处设置水质监测点、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如有计量装置失准等情况，校检（更换）期间污水量按上月同期数据计量，乙方接管口设施必须接受甲方管理。

三、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国家环保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要求，乙方排入污水的浓度应符合下列接纳标准：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标准	≤450	≤100	≤350	≤35	≤50	≤5	
LAS	石油类	总铜	总镍	总铬	总锌	电导率	pH
≤10	≤30	≤2	≤1	≤1.5	≤5	≤10000	6~9

并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和有害气体。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凝集堵塞下水道的物质。

(5) 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学研究等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必须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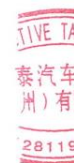
(6)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7) 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

四、乙方在污水委托处理期间内，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入超浓度污水，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接管口。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解释权属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光斌

乙方盖章：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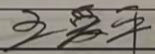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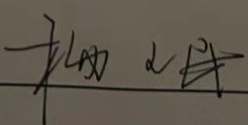
附件 7 生活污水单独纳管

经初步审核材料和现场确认：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排放符合镇管网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接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72JU78D
法定代表人	Lars Gorschluerter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黄晓俊	联系电话	1395171981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兴化市戴南镇帅垵村创新路西侧戴南镇大学生创业园 6 号厂房 东经 120°4'14.70" 北纬 32°43'19.60"		
预案名称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本单位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综合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现场处置预案； 5.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意见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21281-2023-74-L		
报送单位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